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49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胡宗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貳萬參仟玖佰貳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2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73,40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7月7日向債權人借款4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01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

01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  
02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03,394元及相關之利息  
03 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  
04 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  
05 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  
06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7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1月12  
08 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73%計  
09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  
10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  
11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  
12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  
13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6,01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  
14 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  
15 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  
16 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  
17 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8 (四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10月  
19 22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84%計  
20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  
21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  
22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  
23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  
24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1,97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  
25 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  
26 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  
27 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  
28 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29 (五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4年5月22  
30 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84%計  
31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

01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  
02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  
03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  
04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9,15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  
05 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  
06 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  
07 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  
08 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9 (六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  
10 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  
11 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12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 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7 附註：

1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22 行聲請。

23 附表

24 114年度司促字第024498號

25 利息：

2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73401 元	胡宗旗	自民國114 年5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03%
002	新臺幣	胡宗旗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01%

(續上頁)

01

	303394 元		年6月7日起		
003	新臺幣 56011 元	胡宗旗	自民國114 年6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73%
004	新臺幣 91971 元	胡宗旗	自民國114 年7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84%
005	新臺幣 99150 元	胡宗旗	自民國114 年6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84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73401 元	胡宗旗	暨自民國 114年7月1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 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303394 元	胡宗旗	暨自民國 114年7月8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

					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56011 元	胡宗旗	暨自民國 114年7月13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91971 元	胡宗旗	暨自民國 114年8月23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5	新臺幣 99150 元	胡宗旗	暨自民國 114年7月23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-